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长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183.00 万元人民币（含 32,183.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34,577.91	33,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183.00 万元人民币（含 32,18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83.00	4,383.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33,760.91	32,183.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